

债券代码：163603.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1

债券代码：16361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2

债券代码：175549.SH

债券简称：H20 天盈 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及实际控制人 被纪律处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担保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向金元证券提供的资料。金元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63603.SH	163619.SH	175549.SH
债券简称	H20 天盈 1	H20 天盈 2	H20 天盈 3
债券名称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发行日	2020/6/9	2020/6/9	2020/12/17
付息日	2025/6/9	2025/6/9	2024/12/17

回售日	已部分回售	已部分回售	2023/12/17
到期日	2025/6/9	2025/6/9	2025/12/17
债券余额（亿元）	4.5	1.5	4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6.8	6.8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情况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发行的“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被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被纪律处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4）19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当代集团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艾路明、时任信披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李松林予以公开谴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规事实情况

当代集团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公开发行 17 当代 01、

21 当代 01 和 21 当代 02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当代集团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但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当代集团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当代集团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当代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有关规定。

艾路明作为当代集团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松林作为当代集团时任信披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当代集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当代集团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当代集团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艾路明、时任信披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李松林予以公开谴责。

二、当代科技及实际控制人被纪律处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对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4〕19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当代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艾路明、时任信披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李松林予以公开谴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规事实情况

当代科技于 2020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非公开发行 20 科技 01、20 科技 05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当代科技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但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当代科技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当代科技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当代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有关规定。

艾路明作为当代科技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松林作为当代科技时任信披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当代科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当代科技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

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当代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艾路明、时任信披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李松林予以公开谴责。

三、影响分析

“H20 天盈 1”、“H20 天盈 2”、“H20 天盈 3”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将加剧发行人的流动性紧张和偿债能力恶化。金元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积极安排到期债券偿付工作，尽最大可能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

金元证券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和承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及实际控制人被纪律处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